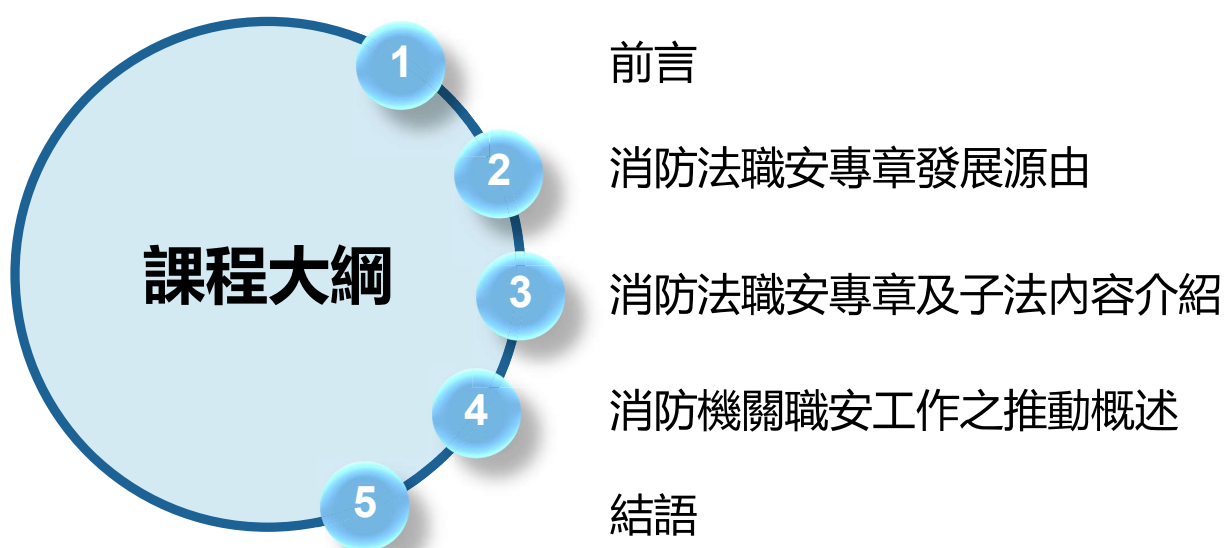


消防職安及法規專章介紹



消防署綜合企劃組
組長 陳坤佐



1

前言

危險在那裡？

- 過馬路是否會遵守號誌規定？會不會走斑馬線？
- 開車門會不會注意後方來車或行人？
- 開車時，是否遵循交通規定？
- 是否記得安全操作標準流程，並且落實遵守？
- 災害現場有沒有安全官？是否聽從安全官的管制？
- 是否將救災救護現場視為警戒區，並時時提高警覺？
- 有多久沒有接受健康檢查？知道自己體重及各項指數嗎？
- 有經常飲酒及抽煙習慣嗎？
- 是否注意過職場環境中有可能導致受傷的地方或情況？
- 是否時時做好備援的準備？

消防零重大傷亡年

2025年1月13日，總統在接見消防楷模時，特別指示今年為消防零重大傷亡年，表示特別重視消防人員工作安全問題。

因此，中央及地方各級消防機關必須充分合作，整合各方資源及力量，全力作好各項安全把關工作，不僅各項管理系統、制度及法制上的完備，落實消防人員自主安全管理，提高風險意識，強化工作及安全紀律，亦為重點工作推動項目，根本強化消防機關安全體質。



職安是什麼？職安的範疇為何？

職安的定義

「職安」，全稱是「職業安全與健康」(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SH)，是指保護工作者在工作場所中免於受到傷害、疾病、壓力與其他有害因素的一系列制度、法規與措施。因此，**為了預防工作場所的事故危害及其他不利於員工健康的因素，所採取的預防措施、監控機制、訓練教育及管理制度，就是職安工作。**

職安的範疇

職安的範疇涵蓋任何與工作場所中「人」、「設備」、「環境」、「作業方式」等相關的風險管理措施，分為以下幾個面向：

1. **安全管理**：預防機械、設備操作不當所導致的意外。包含防墜落、防火、防爆、防電擊、機具操作安全等。
2. **健康管理**：預防因長期暴露於有害物質、噪音、輻射、重複性作業等導致的職業病。包含化學品管理、粉塵與噪音控制、人體工學風險、心理健康等。
3. **作業環境管理**：評估與改善工作場所的空氣品質、照明、溫濕度、通風等條件。確保環境符合人體健康的要求。
4. **制度與法規**：根據各國《職業安全衛生法》或相關法規設立安全制度。如：危害通報制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緊急應變機制等。
5. **人員管理與文化建構**：培養安全文化，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鼓勵通報危險行為、參與風險評估。

當責！專責人員的職責

「當責」，意思是「**對自己的責任有所承擔，並主動完成應該做的事**」。當承辦人願意主動承擔自己的職責與行動結果，無論結果好壞，都勇於面對、願意改善，而不是推諉、逃避或找藉口，就是當責的表現。

專責人員職責

專責人員的職責概述如下：

1. **風險辨識與評估**：針對職場環境中的潛在危害進行風險評估，找出可能導致意外或影響健康的因素。
2. **制定安全衛生計畫**：擬定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改善方案設計防護措施。
3. **教育訓練與宣導**：舉辦職安衛教育訓練課程（如新進人員訓練、勤前訓練），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如著裝完全及紀律、作業安全流程。
4. **檢查與監督**：定期巡視職場環境，檢查各項機具設備、防護措施是否合格，督促人員遵守作業程序、安全規定及安全守則。
5. **危害通報與事故調查**：建立危害事件通報及調查機制（如車禍、勤務受傷），主導調查原因並提出預防再發生的對策。
6. **遵循法規**：確保機關工作安全推動公司符合相關法規規範。
7.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運作**：透過案例檢討及基層反應，蒐集工作安全相關問題與對策，管制執行並追蹤。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員
守護民眾生命安全
是菩薩

職安專責人員
守護消防員
是菩薩身後的菩薩



2

消防法職安專章發展源由

職場安全

工作安全

勤務安全

設備安全

健康安全

安全文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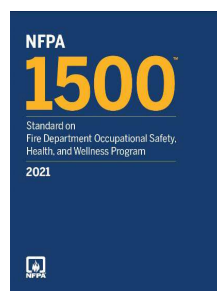
緣起

消防人員重大傷亡案例

- ① 104/1/20 新屋保齡球館大火：6名消防人員殉職
- ② 107/4/28 敬鵬工廠大火：6名消防人員殉職
- ③ **112/9/22 明揚工廠大火：4名消防人員殉職**

消防署透過制度面與計畫面加強消防人員工作安全

- ① 為強化消防人員工作安全，消防署自109年起，**整合美國國家防火協會NFPA1500規範（目前已修正為NFPA1550）及國內職安相關法規**，於112年函頒**職安管理系統輔導實施計畫**，採分年逐步推動，預計於113年完成輔導全國各消防機關。
- ② 於113年研提**消防人員工作安全中程計畫**，**協助消防機關推動消防人員工作安全及衛生工作。**



透過法制面建立消防職安專章，提升消防人員之工作安全及衛生。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修正

- 因應現行訴求強化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制度之需求，銓敘部於**112年10月2日**邀集各相關機關及消防人員權益促進會人員，檢討**修正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其中重點修正概述如下：
- 增訂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人數**、委員及職責事項。（修正第4條）
 - 各機關應**主動調查危險物或有害物**，並依調查結果採取**相應措施**。（修正第7條）
 - 執行職務現場**有發生危害之虞**，得視情況**暫停止職務**。（修正第12條）
 -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之**設備**，應定期維護。（修正第13條）
 - 各機關應檢視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可能產生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修正條文第14條）
 - 對於**感染法定傳染病之公務人員**提供必要之協助。（修正第19條）
 - 為強化**保障警察、消防等高風險職務人員執勤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增訂專節**增訂此等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修正第20-28條），包括**職務風險訂定、風險控制及訓練、所需裝備之定期維護及汰換、優先編列預算、傷亡情形之調查及公告、現行事故之緊急應變方案、體能檢查及不適任者之調任、以及違失者應予懲處或移付懲戒等**。
- 嗣因會中就防護辦法對於違失者，未有如同職安法所訂定之罰金或刑法等明確規定，經與會代表交換意見後，將於**日後再延續討論，未進入細節討論**。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歷次重大研商會議及決議

112/9/22屏東明揚大火後，消防署召開「**明揚工廠大火外界建議策進交流座談會**」，就消防人力與權益福利待遇、**修正消防法**、工廠化學品管理、**消防人員職安**等，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

消防署召開「**研商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將消防法有共識條文先行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112年12月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至**職安條文未獲共識**。

112
10/4

112
10/12

112
10/30

112
11/6

行政院鄭副院長召開「**強化消防安全管理機制政策諮商會議**」，就公安、**職安**、工廠安全及消防人力車輛裝備器材進行討論。

行政院鄭副院長召開「**強化消防安全管理機制研商會議**」，決議以**職安納入消防法**之原則辦理。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行政院會議決議

- 行政院為就相關爭議研商交流，於**112年10月12日**邀集各相關部會、學者專家、消防人員權益促進會及基層消防人員召開諮商會議，並就推動消防人員職業安全及衛生事項，指示如下：
 - 針對將來如何提升職安機制，有三個方向：
 - 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
 - 於公務人員保障法中訂定消防職業安全規範專章。
 - 修正消防法中納入消防職業安全衛生保障規定。
 - 因職業安全衛生法主要針對一般工廠職災、公安等問題，因此**優先考慮第二、三方案**，未來希望消防員職安課題，無論是消防法或公務人員保障法的職業安全專章，能**擬定具體政策**，並包含職業安全預防、職業安全的應變、職業安全標準的提升、職業安全類型分析等。
 - 請消防署及考試院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雙方擬出可行做法，相關單位包括考試院、勞動部等有關機關參與討論，**參考國外做法及基層、各界意見，確認可能的方案後，再召開下次會議。**
- 依據指示方向，消防署業綜整草案資料，函發各相關機關及代表調查意見，並**定於112年11月再召開會議研商討論。**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行政院會議決議

- 本案經行政院再於**112年11月6日**邀集各相關部會就推動消防人員職業安全及衛生事項通盤研商，經評估消防職業安全的重要性及特殊性，確定將消防職業安全納入消防法檢討修正，並指示方案重點如下：
 - 通盤比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優於各該職業安全保障為前題**，檢討納入消防法條文中。
 - 消防法修訂部分，**採訂定消防職業安全專章模式，並建立不同違失行為之課責機制**，以完備消防職業安全保障強度。
 - 持續**與消促會及地方消防機關研商溝通**，取得修法共識。
- 鑑於本案事涉消防職業安全制度重大變革，為期周延且避免急就章衍生推動障礙，擬進行委託研究，於3個月請職安專家學者協助盤點保障法、職安法與消防法等條文差異，提出消防法職安專章條文；於六個月內就待強化方向與機制，提列完整規劃、中程計畫內容，接續邀集各相關單位研商討論，以求周全。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歷次重大研商會議及決議

經表決計 **17** 個消防機關
贊成職安納入消防法

消防署召開「**強化消防職業安全法制
諮商會議**」，傾聽消防法修法建議。

112
12/20

消防法訂定職安專章
走自己的路!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相關機關或單位意見



統計全國消防機關計 **17** 個贊同將職業安全納入消防法、**2** 個機關不贊成納入、**3** 個表示無意見。



警消人員職安需求與標準與一般公務員不同，且保訓會無能量執行檢查職業安全，建議將消防職業安全納入「消防法」。



消防人員職務與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危險退避權有所衝突，且公務人員本質與勞工不同，不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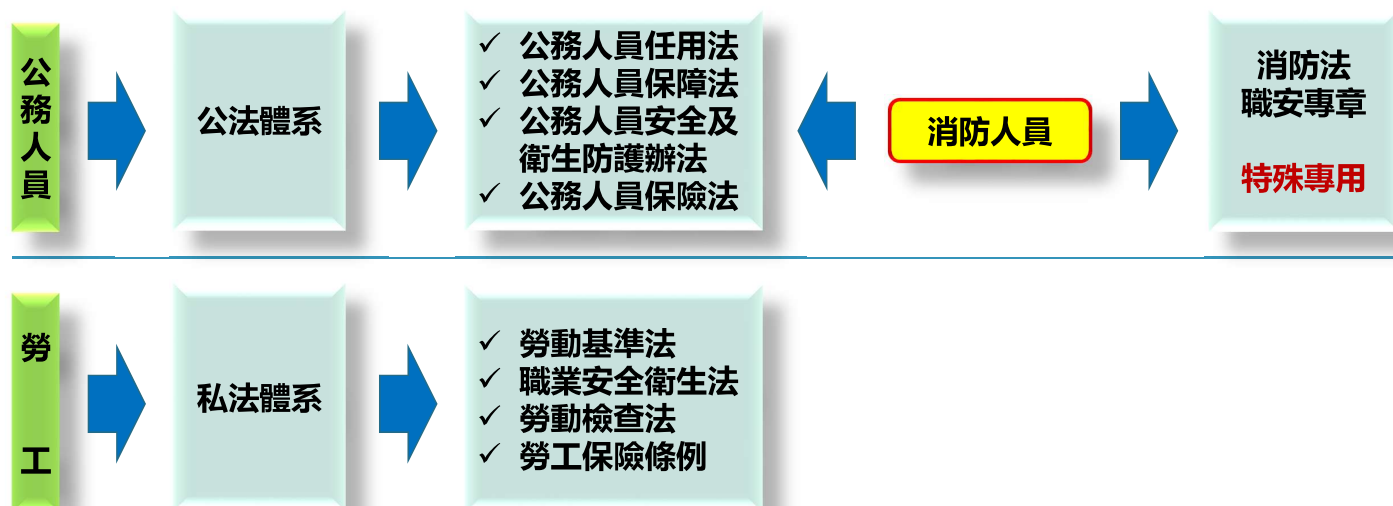


反對《消防法》增修職安相關條文，應開放適用《職安法》或回歸《保障法》才是正道。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觀念釐清

- 消防人員係屬**公務人員**，當然**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
- 修正消防法納入消防職安專章，**並未排除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難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原因

一 消防人員係屬公務人員，適用公法，與勞工不同

- 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開宗明義指出，該法在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而工作者依該法定義，係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若消防人員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必須經由修法，且**需克服該法與公務人員身分牴觸問題**。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難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原因

二 消防搶救工作，與勞工災害退避阻絕原則相違

- 消防人員任務，依消防法規定在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
- 因此，當災害發生時，消防人員必須在確保自身安全的前題下，積極執行搶救工作，**與勞工於災害發生時必須強制退避，明顯衝突**。若消防人員逕予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則一旦下達消防人員進行搶救工作命令，則已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十八條

1.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2.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3.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難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原因

三 雇主依勞工體檢結果，不得聘僱勞工從事特定工作

-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應提供勞工健康檢查，勞工有接受義務，並提供相關檢查結果予雇主保存運用。若勞工檢查結果有不適於從事工作者，則不得僱用。
- **消防人員係屬公務人員，職務有一定之保障，難以逕行比照勞工予以開除或資遣。**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二十一條

1.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2.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3.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難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原因

四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尚無消防機關之檢核標準

- 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係針對一般企業或事業單位為之，故所訂定之稽核標準，亦僅針對受檢單位，**尚無公務機關或消防機關工作場域之檢核標準。**
- 若要由勞動檢查單位針對消防機關工作環境及條件進行檢查，則上開檢核標準，仍需由消防主管機關（消防署）先行訂定，再交由勞動檢查單位，依據消防署訂定之檢核標準，進行消防機關之查驗，與消防署另行委託公正第三方進行查驗，其結果相同。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國外狀況（部分）參考

美國

美國基層消防人員多採約聘制，由各消防機關自行招募，並依其表現及意願得轉為正職，並擔任管理幹部人員，其安全及衛生管理，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

日本

日本消防人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執行相關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韓國

韓國消防人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執行相關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備註：

- 採三權分立體制，無獨立考試及監察體系
- 美國及韓國消防人員若違反工作紀律及規範，則隨時予以解僱或開除；韓國並訂有嚴格生活管理規範
- 各該職業安全衛生法賦予各該行政機關自主管理空間及權責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3

消防法職安專章及子法內容介紹

職場安全

工作安全

勤務安全

設備安全

健康安全

安全文化

24

消防職安專章體系

消防法

消防子法

行政命令

§1	立法目的		
§25-1	設置諮詢會	→	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設置辦法
§25-2	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	→	必要之概念定義 (函)
§25-3	成立防護小組		
§25-4	消防事故調查及通報	→	消防人員職安事件之調查及回報 (函)
§25-5	中央查核及督導	→	消防機關工作安全稽查作業要點
§25-6	實施特定及臨時健檢	→	特定與臨時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公告 → 健檢補助作業要點
§25-7	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消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規則
§25-8	提供適當防護及措施	→	必要及適當之概念定義 (函)
§25-9	優先編列預算		
§28	義消得比照辦理		
§43-2	未改善之裁罰	→	消防機關違反工作安全作業裁罰要點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法修正草案增列職安專章- 在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基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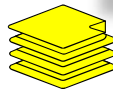
組織面



25-1



中央成立**諮詢會**，就消防人員整體安全衛生事項提供建議



25-2

各級消防機關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5-3

基層人員參與安全衛生防護小組，強化督導機制

督導面



25-4



各機關應定期**統計及評估**成效，**事故應即時通報及調查**



25-5

中央或委託第三方**督導查核**管理機制推動情形，並**辦理獎懲**

支援面



25-6



各機關應辦理**特定項目及臨時健康檢查**，消防人員有接受義務



25-7

各機關應辦理**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消防人員有接受義務



25-8

各機關應**考量性別、年齡**等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防護措施**



25-9

各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設備充實、防護措施及健康檢查**



28

義消人員參與協勤，其**安全保障**，得準用本法相關規範



43-2

機關若執行安全衛生事項**有違失且未改善**，處**3-30萬元罰鍰**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法職安專章

第1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並防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特制定本法。

說明：

- 修正條文
- 鑒於近年來發生多起消防人員救災殉職之不幸事故，為加強對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爰將其列為立法目的之一，並增訂相關文字

爭議點：

消防法係屬作用法，於作用法增列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事項，是否合宜？

- 消防法本質雖屬作用法性質，但亦為規範消防工作之基本法，針對消防人員安全保障部分，於20條之1已有納入退避權等規範，而納入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同樣為了保障消防人員工作安全，符合法規範目的。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法職安專章

第25-1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遴聘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

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

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 新增條文
- 規範內政部應設置諮詢會就消防職安政策及相關措施提供建議，並訂定諮詢會組成來源及性別比例，及授權訂定子法。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法職安專章

第25-1條

爭議點：

消防機關代表是否明定為基層消防人員，以廣納基層意見？

- 針對消防人員之組成及資格條件，已授權另定子法，爰納入子法中規範。

公務人員協會非由消防人員組成，為何不直接明定為消防人員協會或團體？

- 現行公務人員協會法尚未開放消防職業團體得組織協會，故尚無消防人員協會存在，倘規定消防人員協會則導致無目標對象可供遴派。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法職安專章

第25-2條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

說明：

➤ 新增條文

➤ 為期各級消防機關有專責人員，**專門推動消防人員工作安全及衛生管理事項**，明定應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並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推動事項為建置管理系統，並提供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同時，各項工作安全事項**應加強內部宣導**，周知全體消防人員知悉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法職安專章

第25-2條

爭議點：

所稱專責單位是否指單獨一個科或股？其業務能否僅限定工作安全事項？專責人員能否由其他業務人員兼任或兼備其他工作？

➤ 鑑於組織基準法或組織法限制，單獨設科或股有其一定業務功能限制，爰所稱專責單位並未限制為職安科或單獨科名，得依需求由現有科別整併，惟必須含括「職安」等意涵。專責單位之業務不限定僅為工作安全事項，惟**辦理工作安全管理人員必須係專責人員**（不得兼任或兼辦其他業務）。

各機關應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是否需自行開發一套資訊平台系統？是否宜由中央統籌辦理？所稱必要之定義為何？

➤ 管理系統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概念，係屬一套管理作業模式，即**藉由案例及風險評估，進而轉化為工作安全管理政策及制度的操作流程**，而非指資訊平台系統。至於必要之定義，泛指**執行工作所必須之基本防護裝備及措施**，將另外函頒釋示。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法職安專章

第25-3條

各級消防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消防基層人員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一。

說明：

- 新增條文
- 明定各消防機關應組成安全衛生防護小組，且兼顧性別及基層人員參與之比例人數，以確保職安政策推動能妥適考量不同性別及基層需求（原訂局長參與部分，為保留機關適用彈性，予以刪除，改納入計畫管考作業要求）

爭議點：

倘機關總體女性人數不足，如何處理？

- 安全衛生防護小組之組成，除消防機關人員外，亦可遴聘學者專家參與，女性人數不足之機關，可由女性專家學者來補足。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法職安專章

第25-4條

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定期統計及評估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成效。
- 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

說明：

- 新增條文
- 明定各機關之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必須經常性滾動檢討，以確保功能有效運作，保障消防人員安全及衛生，此外，對於各種傷亡事故，必須立即通報並進行調查，俾藉由案例反饋管理系統之檢討及調整，以有效推動職安政策。
- 上開資料除定期函報本署備查外，均併入年度計畫管考及評核作業進行查核。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法職安專章

第25-5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核結果。查核結果。

前項查核結果，績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及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得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

說明：

- 新增條文
- 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及23條等相關查核及獎懲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地方消防機關推行成果進行查核，查核結果並需公告。對於地方消防機關推動績效，得依執行成果辦理獎懲，以督促地方消防機關重視職安工作。
- 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可委託專業第三機關辦理，以求公正、公開及客觀。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法職安專章

第25-5條

爭議點：

由中央主管機關（消防署）對地方消防機關（消防局）進行查核，是否有球員兼裁判問題？會不會官官相護，導致消防人員權益受損？

- 消防署職掌消防政策，對於全國各級消防機關之業務推動，本就具備督導職權，因此，現行消防署對於地方消防機關業務瑕疵，均本於職責進行督導，並責令提出各項精進對策，無所謂包庇或官官相護情事。
- 未來針對職安督導查核工作，因涉及消防專業及職業安全等雙重專業領域，因此消防署將透過諮詢會功能，跨機關跨層級來整合意見，並委託具專業證照之第三方機構（包含公安衛領域專家），就消防機關推動職安結果進行稽核，結果再提交消防署予以備查及公告，以督促地方消防機關落實消防人員工作安全，並滾動安全政策檢討精進，不會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法職安專章

第25-6條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

消防人員有接受前項健康檢查之義務。

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

說明：

- 新增條文
- 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明定各消防機關應實施特定及臨時性健康檢查及項目（詳見公告），且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以保障消防人員健康及衛生。
- 明定**健康檢查費用由各級消防機關負擔，並保存健康檢查紀錄**。其辦理情形應通報中央備查。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法職安專章

第25-6條

爭議點：

要求消防人員進行特定項目及臨時性健康檢查，並提交健康檢查紀錄，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 個人資料保護法係規範個人資料應符合特定目的使用，並非絕對限制使用。**所稱特定目的，包括「法律規定事項」、「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基於醫療衛生目的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處理後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之一情形。**
- 至於**個人健康檢查紀錄之蒐集及整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規定，應由專人（負保密責任）為之，以確保資料不會經由他人無意或故意外洩。**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法職安專章

第25-7條

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應施以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

前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 新增條文
- 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消防人員執行職務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以提高消防人員對於職場風險及危害之認知，進而加強自我安全管理。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法職安專章

第25-8條

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女性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二年之消防人員，除應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外，並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勤務調整或必要之健康保護措施。

說明：

- 新增條文
- 參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及9條規定，明定各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個人情形，提供適當的環境（指廳舍或勤務駐所）、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另對於女性妊娠中或分娩後二年內之情形，應參酌醫師建議採取勤務調整或必要之保護措施。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法職安專章

第25-8條

爭議點：

法規中所稱適當或必要之定義為何？由誰來認定？

- 依據勞動處所先例及職業安全衛生法、ISO45001相關規定研析，所稱適當或必要，係指提供保障安全及衛生最基本之防護設備，亦即基本該有的都要有，但不用以提供最高規為必要；至於措施部分，係指針對安全衛生事項有規劃及執行相關防護作為即可，並隨時滾動檢討，不以防護措施應達到完美為必要。消防署將就該定義統一釋示後函頒各消防機關知照。
- 另為謀求機關及當事人，對於上開適當或必要有所共識，建議各消防機關於規劃各項防護作為時，可邀請基層人員及專家學者進行會商，以獲取雙方共識。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法職安專章

第25-9條

各級政府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說明：

- 新增條文
- 為促使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善盡政府責任，明定相關經費及預算應優先編列支用。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法職安專章

第28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參加第一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二十五條之四、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說明：

- 修正條文
- 考量義消人員參與消防工作，其安全衛生事項亦需提供必要之防護，爰針對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必要防護裝備事項、事故調查及通報、特定項目及臨時性健康檢查實施等，得準備消防職安專章相關規定來辦理。
- 所稱「得準用」，在指若消防機關要求義消人員參與相關勤務或訓練活動，則相關防護裝備及措施、健康檢查均需比照消防機關辦理。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法職安專章

第43-2條

各級消防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未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

說明：

- 新增條文
- 為使各級消防機關重視且積極推動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明定針對未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或未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未提供消防人員執行所必要之防護設備或措施等，經發現則應限期改善，若屆期末改善者，將予以裁罰。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法職安專章

第43-2條

爭議點：

消防機關對消防機關裁罰是否可行？實務上會不會放水或包庇？

- 實務上行政機關間之裁罰體例，並不少見，如工程單位對於行政機關之公共安全查核事項發現缺失之裁罰，或消防機關對其他行政機關違反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規定之裁罰等等，當消防署接受檢舉或主動得知消防機關違規事實，經立案及調查程序，已為公開周知事項，基於職責之限期改善或裁罰行為，並無放水及包庇可能性。

對比職業安全衛生法約列10條之裁罰規範，消防法僅列1條，是否足夠？能否發揮預期目標？

- 職業安全衛生法因適用勞動職場各行業類別，範疇極廣，因此裁罰規定中針對不同類別行業而為不同裁罰規定亦較多，且其內容並針對勞工不守規定之裁罰，相較於消防法，除上開罰鍰裁罰外，尚有行政機制之處罰、懲戒處罰，嚴重者並得依服務法移送法辦，同時行政工作尚受有監察機關、立法機關之監督，整體監督機制遠高於企業雇主或事業單位。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訂定職安專章相關子法及公告

授權條文	子法\公告名稱	子法內容	目前進度	發布期限
第25條之1	「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設置辦法」(子法)	訂定諮詢會功能、組成人員及性別比例，並納入基層人員參與，以及諮詢會開會頻率等事項。		
第25條之6	「消防法第25-6第1項特定與臨時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公告)	訂定消防人員除一般健康檢查外，其他特定及臨時性之健康檢查項目，其健康檢查資料應交由所屬機關保存，並作為健康狀況追蹤關懷依據。	114年3月31日 送陳內政部， 自4月起辦理法 規預告作業	配合消防法修正條文，於 114年6月1日 同步生效實施
第25條之7	「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規則」(子法)	訂定消防人員於初任消防人員及在職期間應受相關安全衛生訓練課程，並針對專責單位人員實施管理及操作相關訓練。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設置辦法

法規架構

§1	辦法訂定之依據
§2	諮詢會之任務
§3	諮詢會之組成
§4	諮詢會委員之任期及退場機制
§5	諮詢會會議之召開
§6	諮詢會內部行政人力
§7	諮詢會決議事項之行文
§8	諮詢會經費編列及支應
§9	辦法施行日期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設置辦法

任 務	組 成 及 遴 選	開 會 頻 率	委 員 任 期
提供消防職安政策相關建議： ➢ 工作安全衛生政策及法規。 ➢ 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工作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 工作安全衛生研究、方案或計畫。 ➢ 工作安全衛生之執行與評估。 ➢ 工作安全衛生國際交流及趨勢	委員由以上人員組成： ➢ 內政部次長（召集人） ➢ 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副召集人） ➢ 消防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並應優先推派消防基層人員為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安全衛生學者專家 ➢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諮詢會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諮詢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副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諮詢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 委員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任諮詢委員情形者，由內政部解聘；缺額由內政部依前條規定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設置辦法

討論重點：

如果消防機關或公務人員協會拒不指派基層人員代表參與諮詢會時，如何處理？

- 如消防機關或公務人員協會無任何理由，拒不指派基層人員時，內政部將不予遴聘，並函發各該機關重新指派。

諮詢會委員之不適任如何認定？

- 諮詢會委員之適任（如長期缺席，或涉有不當行為影響機關形象，並有具體事證足資認定者），將由諮詢會全體委員討論後過半數同意辦理。

諮詢會討論之決議，對消防機關是否具有拘束力或任何效力？

- 經諮詢會委員討論形成之決議，將由內政部交消防署依決議擬訂推行政策後，函頒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推動，並由諮詢會列管追蹤。決議事項若涉及修法或重大計畫提列者，將配合修法期程或計畫審議程序進度管制辦理。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規則

法規架構



\$1	規則訂定之依據
\$2	名詞定義
\$3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階段及對象
\$4	消防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
\$5	專責單位主管訓練課程及時數
\$6	專責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
\$7	訓練機關
\$8	師資資格
\$9	督導考核
\$10	規則施行日期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規則

訓練對象	消防人員	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
訓練機關	➢ 由各級消防機關辦理。 ➢ 初任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得由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或內政部消防署辦理。	由各級消防機關辦理。
職前訓練	訓練時數最少30小時 課程內容應包括： ➢ 救災安全與職務安全衛生法規 ➢ 救災安全管制 ➢ 救災車輛及裝備管理維護 ➢ 各項救災救護勤務安全 ➢ 健康管理	訓練時數最少30小時 課程內容應包括： ➢ 救災安全與職務安全衛生法規。 ➢ 救災安全管制。 ➢ 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健康管理。
在職訓練	每年最少4小時 課程內容整合前項課程綜論，並加上搶救專題討論	每年最少3小時及6小時 課程內容整合前項課程綜論，並加上危險風險判讀及預防課程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規則

對象定義

- 消防人員：指各級消防機關除會(主)計、人事、政風及約(聘)僱人員以外之所有支領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人員。
-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指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之安全衛生專責單位主管。
- 安全衛生業務專責人員：指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之安全衛生專責單位人員。

師資資格

- 各級消防機關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安全衛生業務專責人員（限消防人員訓練）。
- 領有內政部消防署核發相關領域訓練合格證書者。
- 於大專校院教授消防相關課程，並有六年以上授課經驗。
- 任職於各級消防機關，並有十年以上辦理災害搶救業務或現場救災經驗者。
- 其他具職業安全衛生或消防專業知識，經各級消防機關同意或敦聘者。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規則

討論重點：

規則中消防人員排除會（主）計、人事及政風人員，是否合宜？是項人員之安全衛生如何處理？

- 規則在規範初任消防人員應完成之教育及訓練，而上開人員依循相關任用體系派任，非消防機關予以調派，其安全衛生自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安全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於消防人員派兼上開職務人員，因本職仍屬消防人員，自得依規則辦理。

規則中除初任消防人員由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消防署辦理外，對於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之訓練是否一併回歸中央辦理？

- 消防法第25-7條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爰有關辦理教育訓練事項仍應由各級消防機關自行辦理，並負擔訓練經費；惟鑑於各消防機關之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人數較少，辦理訓練之成本效益較低，實務上將由消防署協助開設專班供各消防機關視遴派需求報名參訓，費用由各消防機關依報名人數分擔支應。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規則

討論重點：

規則中之複訓課程應如何辦理？與管考計畫中要求消防人員應完訓之課程可否合併計列？

- 規則中之複訓課程得併入各消防機關常年訓練規劃辦理，其訓練時數可與管考計畫要求完訓課程併計。另消防署將開發線上數位課程，供各消防機關搭配實體訓練規劃統合運用。

各消防機關規劃辦理之複訓課程應否報署備查？

- 為協助及督導各消防機關落實辦理相關訓練，相關訓練計畫應報署備查（併入管考計畫評鑑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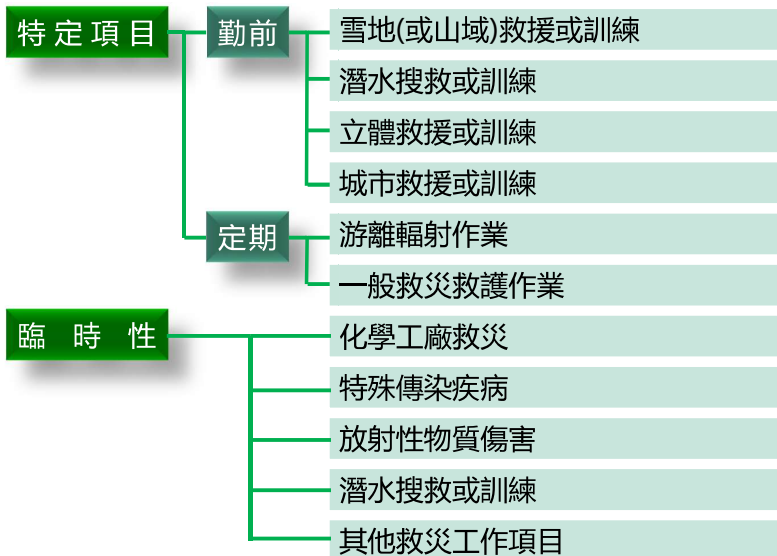
各消防機關如何遴聘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之師資？

- 規則已明定擔任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師資資格條件，各機關可依該資格條件予以遴聘。另消防署將初步整合相關課程師資資料庫，放置於本署網站專區或專網，供各消防機關參考遴聘。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公告—特定項目及臨時性健康檢查及實施方式

法規架構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公告—特定項目及臨時性健康檢查及實施方式

公告定義

- 特定健康檢查項目，指消防人員從事消防勤務工作或相關訓練前，應定期執行預防性健康檢查之項目。
- 臨時健康檢查項目，指消防人員於執勤期間或完成勤務後，依實際情形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

適用對象

- 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含主計、政風、人事等）。

檢查方式

- 各級消防機關應視其轄區消防人員執行勤務情形，對所屬消防人員實施特定及臨時健康檢查，消防人員檢查資料應交給消防機關，消防機關對健康檢查資料應永久保存。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公告—特定項目及臨時性健康檢查及實施方式

經費編列

-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實施特定及臨時健康檢查項目所需經費，由各級消防機關年度預算內支應。

項目	費用	項目	費用	項目	費用	項目	費用
診察費(一般理學、病史)	260	鼓室圖	300	鈉	40	PTA(純音聽力檢查)	405
胸部X光	200	心電圖	150	鉀	40	無痰細胞Cytology檢查(Thin-prep cytology)	1200
肋骨X光	680	心臟超音波	3200	氯	40	Anti-HCV(C型肝炎病毒抗體)	250
股骨X光	680	ALT(血清轉胺酶)	50	HBsAG(B型肝炎表面抗原)	160	Anti-HIV(HIV病毒抗體)	320
肺功能檢查	284	Total Cholesterol(總膽固醇)	70	HBsAB(B型肝炎表面抗體)	200	VDRL(梅毒)	70
尿液生化	75	Triglyceride(三酸甘油脂)	120	CEA(癌胚胎抗原)	400	CA199(胰)	400
尿液沉澱	25	HDL(高密度脂蛋白)	200	CA125(卵巢)	400	Cyfra21(肺)	400
CBC(全血細胞計數)	200	LDL(低密度脂蛋白)	250	PSA(攝護腺)	400	SCC(扁平上皮細胞癌抗原)	400
DC(白血球分類計數)	70	LDCT(肺部低劑量電腦斷層)	6000	CA 72-4(胃)	1000	AFP(肝)	360
飯前血糖	50	Free T4(游離甲狀腺素)	260	NSE(神經元特异性烯醇酶；小細胞肺癌)	1000	痰液常規檢查	150
BUN(血液尿素氮)	40	TSH(甲狀腺功能檢查)	300	乳房攝影	1400	血中鉛	500
CREATININE(肌酸酐)	40	FOBT(糞便潛血)	80	血中重金屬(銅、鋅、砷、汞)	1413	血中微量元素(鎘、鋁、錳、鉻)	1900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及實施方式

作業類型	檢查時機	可能危害	建議檢查項目	費用
雪地(或山域)救援或訓練	從事該項消防勤務工作或訓練前實施檢查	低溫、氣壓異常、空氣稀薄等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60
			既往病史之調查，包括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開胸手術、偏頭痛、肋骨或股骨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	
			目前服用藥物之調查，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	
			理學檢查，包括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神經系統、肌肉骨骼、關節及皮膚。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200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	284
			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及尿潛血。	75
			血液檢查，包括血色素、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及電解質(鈉、鉀、氯)。	450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及實施方式

作業類型	檢查時機	可能危害	建議檢查項目	費用
			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曾有心臟疾病就診紀錄者，應做心電圖檢查，必要時加做心臟超音波檢查。	3200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經驗達五年，且曾有肩、髖關節異常之就診紀錄者，應做關節部之長骨X光檢查	680
合計			(僅列額外增加費用部分合計)	3484
潛水搜救或訓練	從事該項消防勤務工作或訓練前實施檢查	低溫、壓力異常等	檢查項目同上	
立體救援或訓練	從事該項消防勤務工作或訓練前實施檢查	環境壓力、溫度遽變及聽力受損等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60
			理學檢查，包括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檢查及問診。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200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及實施方式

作業類型	檢查時機	可能危害	建議檢查項目	費用
			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及尿潛血。	75
			血液檢查，包括血色素、白血球數、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1050
			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曾有心臟疾病就診紀錄者，應做心電圖檢查，必要時加做心臟超音波檢查。	150 3200
			低劑量胸部斷層電腦檢查（LDCT）。	6000
合計			(僅列額外增加費用部分合計)	9200
城市救援或訓練	從事該項消防勤務工作或訓練前實施檢查	倒塌建築物粉塵、地震災害長時間作業救援、高張力及高壓力工作環境、搬運作業造成上下呼吸道及肺功能損傷、暫時性腦缺血（TIA）、心理損害等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既往病史之調查，包括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 理學檢查，包括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如呼吸、心臟循環）或部位之檢查及問診。	260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及實施方式

作業類型	檢查時機	可能危害	建議檢查項目	費用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200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	284
			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及尿潛血。	75
			血液檢查，包括血色素、白血球數、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1050
			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曾有心臟疾病就診紀錄者，應做心電圖檢查，必要時加做心臟超音波檢查。	150 3200
			低劑量胸部斷層電腦檢查（LDCT）	6000
			心情溫度計評估（BSRS）。	合併
合計			（僅列額外增加費用部分合計）	9484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及實施方式

作業類型	檢查時機	可能危害	建議檢查項目	費用
游離輻射作業 (包括操作化學戰劑檢測組人員)	原則每年實施 1 次, 最多不得超過 2 年。	可能遭受游離輻射感染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60
			既往病史之調查, 包括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等。	
			理學檢查, 包括頭、頸部、眼睛 (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等。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200
			尿液檢查, 包括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	100
			血液檢查, 包括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血小板數、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肌酸酐 (Creatinine) 檢查及甲狀腺功能檢查 (free T4、TSH)	920
			糞便潛血檢查。	80
			心智及精神檢查	合併
合計			(僅列額外增加費用部分合計)	0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及實施方式

作業類型	檢查時機	可能危害	建議檢查項目	費用
一般救災 救護作業	原則每年 實施1次， 最多不得 超過2年。	高溫、熱 傷害、濃 煙吸入性 嗆傷、搬 運重物、 長時間輪 班作業、 勘查挖掘 火場作業、 熬夜、現 場心理層 面負荷及 噪音等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60
			既往病史之調查，包括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如肺結核、哮喘、塵肺症）、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與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	
			目前服用藥物之調查，特別關注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	
			理學檢查，包括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心臟循環、呼吸、神經、肌肉骨骼、皮膚）或部位（耳道）之檢查及問診。	705
			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茲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	284
			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及尿潛血。	75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及實施方式

作業類型	檢查時機	可能危害	建議檢查項目	費用
			血液檢查，包括血色素、白血球數、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及電解質（鈉、鉀、氯）。	1130
			糞便潛血檢查。	80
			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曾有心臟疾病就診紀錄者，應做心電圖檢查，必要時加做心臟超音波檢查。	150
			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NMQ）。	合併
			心情溫度計量表（BSRS）或消防人員過勞評量表（如附件）	
		合計	（僅列額外增加費用部分合計）	3484

補充說明：

- 上開健康檢查項目可併同一般性健康檢查規劃實施。紅字費用部分為需額外編經費支應者。
- 各特定項目所列應檢查部分，部分需符合特定條件才需要施作，如有心臟病史等，或經醫師評估有需要者。
- 各項檢查結果，應經由檢查醫師評估是否適合特定工作項目之操作，或需作相關防護或注意事項才可操作。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臨時性健康檢查項目及實施方式

作業類型	檢查時機	可能危害	建議檢查項目	費用
化學工廠 救災	於執勤期間或完成勤務後	救災環境疑似受化學品侵害，致消防人員於救災過程中可能吸入有毒氣體、腐蝕性液體或易燃材料所生氣體產生之傷害	救災經歷（暴露情況及暴露量評估）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60
			理學檢查，包括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系統及皮膚。	
			胸部X光（大片）。	200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	284
			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尿潛血、尿沈渣鏡檢及尿中特定化學物質之代謝產物檢測（視暴露物質而定）。	100
			血液檢查，包括全血合併白血球分類（CBC/DC）、飯前血糖（Sugar AC）、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電解質（鈉、鉀、氯）及血液特定物質檢測（視暴露物質而定）。	530
			心電圖檢查。	150
合計			(僅列額外增加費用部分合計)	284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臨時性健康檢查項目及實施方式

作業類型	檢查時機	可能危害	建議檢查項目	費用	
特殊傳染疾病	於執勤期間或完成勤務後	於救災救護過程中受特殊傳染病之患者感染或傷害	救災經歷（暴露情況及暴露量評估）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60	
			理學檢查，包括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		
			胸部X光（大片）。	200	
			血液檢查，包括全血合併白血球分類（CBC/DC）、飯前血糖（Sugar AC）、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	410	
			血液特定檢測，包括 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B 型肝炎抗體（Anti-HBs）、C 型肝炎抗體（Anti-HCV）、愛滋病毒（Anti-HIV）（※依愛滋病防治法需取得當事人同意）、梅毒（VDRL）。若有明確血液暴露(如針扎傷)，建議暴露後六週、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定期追蹤血液特定檢測項目。	1000	
合計			(僅列額外增加費用部分合計)		0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臨時性健康檢查項目及實施方式

作業類型	檢查時機	可能危害	建議檢查項目	費用
放射性物質傷害	於執勤期間或完成勤務後	於救災過程中遭受放射性物質可視之輻射傷害，症狀包括噁心、嘔吐、疲勞、皮膚灼傷等	救災經歷（暴露情況及暴露量評估）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60
			理學檢查，包括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	
			胸部X光（大片）。	200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	284
			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尿潛血、尿糖及尿沈渣鏡檢。	100
			血液檢查，包括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血小板數、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檢查及甲狀腺功能檢查（free T4、TSH）。	920
			糞便潛血檢查。	80
			眼科檢查。	3000
			腫瘤標記。	-
			乳房攝影（女性）	1400
			痰細胞學檢查。	150
			生殖腺體檢查。	500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臨時性健康檢查項目及實施方式

作業類型	檢查時機	可能危害	建議檢查項目	費用	
潛水搜救 或訓練	於執勤期 間或完成 勤務後	因潛水或 上升過程 氣壓對耳 膜或鼻竇 造成傷害, 或因快速 上升產生 減壓症	救災經歷（暴露情況及暴露量評估）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60	
			理學檢查，包括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		
			胸部X光（大片）。	200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	284	
			心電圖檢查。	150	
合計			(僅列額外增加費用部分合計)		284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臨時性健康檢查項目及實施方式

作業類型	檢查時機	可能危害	建議檢查項目	費用
其他救災工作項目	於執勤期間或完成勤務後	於勤務執行過程中面臨大量傷病患或任務執行壓力，造成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不適之情形	救災經歷(暴露情況及暴露量評估)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60
			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及尿潛血。	75
			血液檢查，包括血色素、白血球數、血糖、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檢查及甲狀腺功能檢查（free T4、TSH）。	1610
			心情溫度計量表（BSRS）或消防人員過勞評量表	合併
合計			(僅列額外增加費用部分合計)	0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個人資料保護法

健康管理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磨合

第一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六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建議作法

- 健康資料蒐集前，應詳細告知當事人蒐集目的及運用範圍，並提出安全維護措施。
- 健康資料蒐集應由專人為之，並簽署保密協定，避免資料外流。
- 無任何理由拒提供資料人員，得不提供特定健康檢查補助，並納入職安高風險人員加強管制追蹤。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作業要點

- 114年捐助濟助基金會經常門742萬8,000元及資本門750萬元，規範如下：

- 補助對象
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
- 補助內容
特定健康檢查項目
臨時健康檢查項目
- 申請作業
採事前申請，經本署審核後實施健檢，再向本署申請補助

項目	總經費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經常門	47,140	7,428	9,928	9,928	9,928	9,928
資本門	27,500	7,500	5,000	5,000	5,000	5,000
合計	74,640	14,928	14,928	14,928	14,928	14,928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補助金額(元)
本署	99,550
特搜隊	27,630
港務大隊	79,120
臺北市	779,630
新北市	1,059,500
桃園市	744,760
臺中市	796,220
臺南市	518,900
高雄市	675,430
基隆市	122,490
新竹市	135,680
嘉義市	119,520
新竹縣	187,150
苗栗縣	225,000
彰化縣	312,620
南投縣	204,590
雲林縣	209,260
嘉義縣	193,100
屏東縣	268,380
宜蘭縣	153,970
花蓮縣	155,240
臺東縣	178,210
澎湖縣	85,920
金門縣	70,180
連江縣	25,950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規則

討論重點：

預算怎麼編列？

- 健康檢查費用由各消防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惟今年度因未及編列預算者，得結合一般性健康檢查及運用本署補助經費辦理。

特定項目及臨時性健康檢查項目，當事人得否拒絕？若拒不接受檢查或提供檢查資料，應如何處理？

- 依據消防法第25-6規定及公告規定，當事人不得拒絕，且應提供檢查資料予機關保存。倘當事人拒絕提供，雖消防法並無相對罰則，惟可循內部獎懲規定辦理懲處，並責令應提出時程要求提出，並於當事人未提供資料前，暫時調整職務（因無法確認身體狀況符合勤務需求）。期間可介入輔導及溝通說明，化解當事人顧慮，以配合機關職安政策。

若當事人故意以不提供，規避執行勤務，或機關無多餘調劑缺時，應如何處理？

- 當事人未依法接受檢查或拒不提供檢查資料經懲處後，仍需依限完成檢查及提供資料，倘仍未提供得再予懲處，進而檢討考績淘汰。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規則

討論重點：

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是否每次勤務前皆必須執行？

- 為兼顧實務運作及可行性，特定勤務項目之事前檢查，主要時機在篩選同仁參與勤務訓練前，或編組專責勤務隊前辦理，**已完成訓練或先前已完成健檢者，無需每次都重覆進行檢查**。至於未編組專責單位者而有執行相關勤務工作者，得併入特定項目一般救災救護工作，每年進行健康檢查，或併入臨時性健康檢查機動辦理，亦得由機關視經費及業務推動情形，主動規劃辦理。

完成健康檢查人員，是否能確保消防人員參與勤務工作之健康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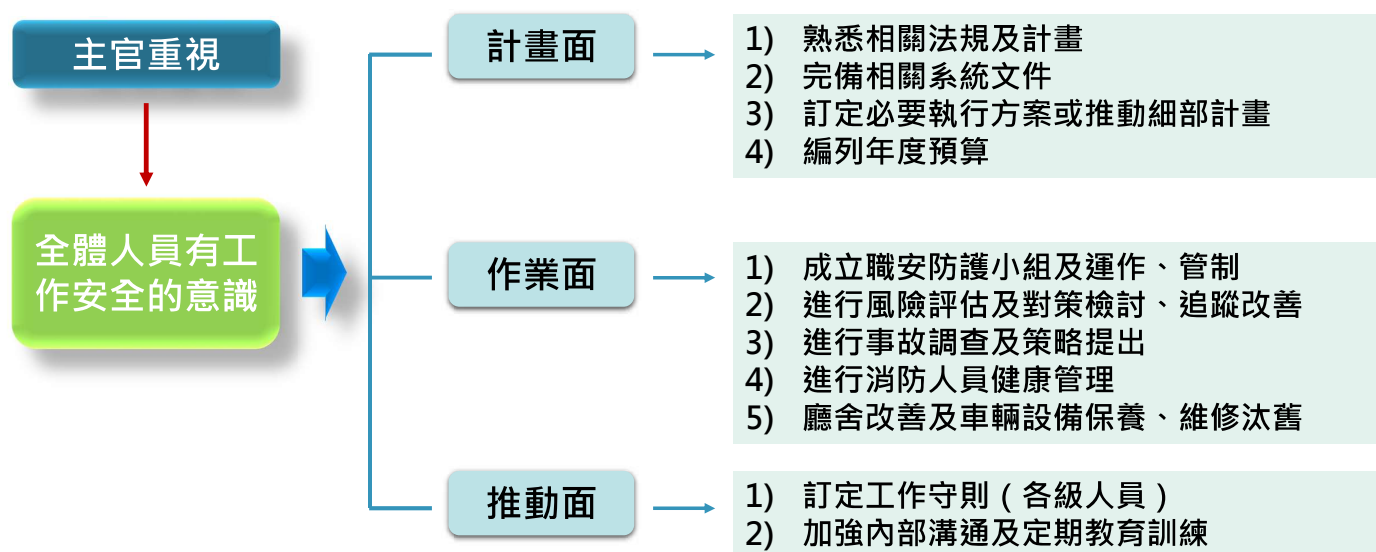
- **健康檢查僅為輔助性協助個人健康評估，為確保執行勤務之健康安全，仍需搭配個人自主健康管理，如勤前需有充分休息、無飲酒過量或服用影響身體功能藥物等，才是健康管理的根本。**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4

消防機關職安工作之推動概述

職安工作應如何有效推動？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績效管考計畫

114.1.8函頒114年度績效管考計畫，請地方消防機關積極執行各工作項目，於年底檢討成果績效

管考指標	管考項目	配分
一、建置安全衛生作業之行政管理		35
1-1 計畫執行	1-1-1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
	1-1-2 參與及執行積極度	9
1-2 計畫管制	1-2-1 工作進度管控情形	7
	1-2-2 提交相關進度表報	9
二、完善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40
2-1 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2-1-1 人員組織情形	2
	2-1-2 運作情形	1
2-2 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手冊	2-2-1 編修手冊、程序書及相關表單	5
2-3 消防勤務作業之安全衛生風險因子	2-3-1 勤務作業風險識別	4
2-4 教育訓練	2-4-1 辦理教育訓練	4
2-5 消防人員事故調查	2-5-1 建立救災安全機制	6
	2-5-2 運作消防人員事故調查機制	4
	2-5-3 災害事故調查會運作	3
2-6 駐地單位現場訪視	2-6-1 執行訪視作業	2
	2-6-2 訪視作業報告	2
2-7 本部現場評鑑	2-7-1 本部現場評鑑	3
	2-7-2 現場訪談	4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績效管考計畫

管考指標	管考項目	配分
三、消防人員健康管理		15
3-1 健康管理機制	3-1-1 建立健康管理機制	12
	3-1-2 促進健康自主管理	3
四、執行業務重視度		10
4-1 執行成果	4-1-1 發表執行成果	4
4-2 機關重視程度	4-2-1 創新執行	4
	4-2-2 宣導推廣	2
五、加分項（計列後總分若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5
5-1 擴大教育	5-1-1 製作教材	2
5-2 關懷健康	5-2-1 醫療駐點服務	3
5-3 消防局長重視	5-3-1 消防局長親自主持安全衛生相關會議	
六、減分項		-10
6-1 零救災死亡	6-1-1 消防人員救災死亡	-10
6-2 協作團隊適任性	6-2-1 協作團隊有不適任情形經CPMO督導列缺失者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年度評核作業



績效管考 主要項目

1. 建置安全衛生作業之行政管理
2. 完善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3. 消防人員健康管理
4. 執行業務重視度
5. 加分項
6. 減分項

95分以上

特優

總獎勵額度為嘉獎30次為限
最高獎勵額度為記功2次90分以上
未達95分

優等

總獎勵額度為嘉獎15次為限
最高獎勵額度為記功1次80分以上
未達90分

甲等

總獎勵額度為嘉獎10次為限
最高獎勵額度為嘉獎2次

成績低於70分者：

- 列為重點輔導對象
- 得依本計畫補助作業原則縮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消防署網站專區：消防人員工作安全作業情形

全國消防機關案例事故紀錄及統計

- 歷史災害事故案例相關資料分享，以提高消防人員自身安全及健康意識

教育訓練教材及影音資料

- 將各消防機關所製作數位化教材或影音短片上傳分享

各機關推動職安成果分享

- 執行安全衛生階段性成果
- 各類安全衛生文章分享
- 安全衛生創意宣導作為
- 其他各類資訊

5/19-5/23專責單位主管級人員教育訓練講義、視訊錄影

中程計畫「績效管考計畫」及相關法規、表單

中程計畫健康管理補助作業要點

中程計畫52項程序書及相關資料、文件



消防人員零重大傷亡

5

結語

SAFETY FIRST

消防人員工作安全是一項任重而道遠的工作，並非一蹴可及，也無法在短期看出成果。但只要大家有共識，按部就班來推動，未來消防人員工作就會更加安全，傷亡也可以大幅降低，甚至不再發生。職安專責人員是個使命，也是個榮耀，更是消防人員的守護者，願各位夥伴相互勉勵、期許。謝謝！



課程結束
謝謝大家

